

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的公告

梅土征告[2016]1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规定,经省人民政府批准(闽政地[2016]311号文),同意闽清县2016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农转用和土地征收。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- 一、建设用地单位及项目(见附件)。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(见附件)(具体四至范围详见经批准的1:500宗地图)。
三、涉及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土地位于:里寨村、上埔村,按执行征地统一标准产粮;具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,由闽清县国土资源局另行发布。
四、涉及上述征收范围的原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的土地权利证书将直接予以注销。
五、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,涉及上述

附表:闽清县2016年第四批次城市建设征收土地情况表

Table with columns: 项目名称, 用途, 用地面积(公顷), 按现状权属分类(国有, 集体), 权属单位, 按土地利用现状分类(面积:公顷) [耕地, 园地, 林地, 其他农用地, 建设用地, 未利用地]

闽清县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[2016]311号批准的闽清县2016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《征收土地方案》,即批准农用地3.5885公顷(其中耕地0.8042公顷)、未利用地0.035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,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.0970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8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规定,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和福建省人民政府(闽政[2012]57号)以及福州市人民政府(榕政综[2013]37号)文件规定的补偿标准,现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的内容和有关事项,公告如下:

- 一、地类面积
1、征收闽清县白中镇田中村水田0.1555公顷、旱地0.0579公顷、园地0.0846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6402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.0593公顷;
2、征收闽清县梅溪镇渡口村水田0.1206公顷、旱地0.1353公顷、园地0.0027公顷、林地0.0119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621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.3011公顷、里寨村水田0.0623公顷、旱地0.1065公顷、园地1.072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125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.0168公顷、水利设施用地0.0426公顷、上埔村水田0.0671公顷、旱地0.099公顷、园地0.7385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473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.0521公顷、交通运输用地0.0007公顷、未利用地0.0359公顷;
以上征地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.097公顷。
二、土地补偿标准及费用
闽清县白中镇田中村,梅溪镇渡口村、里寨村、上埔村地块土地补偿标准(含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及耕地的青苗补偿费):耕地(含水田、旱地)每公

闽清县国土资源局 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

梅土告字[2016]8号

经闽清县人民政府批准,闽清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(幅)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- 一、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:宗地编号:Z3501242016031441;宗地面积:0.2816公顷;宗地座落:梅城镇大路村;出让年限:50年;容积率:大于或等于1.20;建筑密度(%):大于或等于30且小于等于50;绿化率(%):大于或等于10且小于或等于20;建筑限高:小于或等于24米;土地用途:农副产品加工业;投资强度:1458万元/公顷;保证金:21万元;约定土地条件:现状净地;起始价:50.70万元;加价幅度:0.10万元;挂牌开始时间:2016年09月20日08时00分;挂牌截止时间:2016年10月08日15时30分;备注:
二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,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,也可以联合申请。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:在本县辖区内仍有用地行为不良者,不得参加竞买。
三、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。
四、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,见挂牌出让文件。申请人可于2016年09月20日至2016年09月28日到闽清县梅城镇溪滨路1号闽清县行政服务中心五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上接第五版

拟列入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对象名单(第一批共990户)

Large grid table listing names and addresses of disaster-stricken rural housing reconstruction objects across various towns like 炉溪, 南墩, 上汾, 塔庄, 溪东, 住垅, 太原, etc.